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单位名称）的 东胜区2026年元宵节“花车巡游”花车制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胜区2026年元宵节“花车巡游”花车制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自贡腾达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648.734403万元，资产总额为4805.564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自贡腾达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自贡腾达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3005842221910	注册资本	5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行业	其他文化艺术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4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增值税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78.25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C-F-260013 第1包 2026-02-09 11:24:56



自贡腾达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6-02-09 11:24:56